

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009号

当事人: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 91320684735704017Y

地址: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常乐镇

法定代表人: 胡红卫 职务:

你(单位)于2021年4月2日在珠江国际商贸中心(东区)存在使用施工机械、机具和电气设备期间,未保证其完好、安全的行为,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(三)项的规定,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(三)项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 责令改正;

2 罚款贰万伍仟元整(其中为罚没款的,数额大写)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☒ 于 贰零贰壹 年 伍 月 壹拾肆 日(大写)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☒ 限你(单位)于 贰零贰壹 年 伍 月 壹拾肆 日(合理期限)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三联
交
行
政
机
关
存
档

(一式三联,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,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,一联行行政机关存档。)